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此後統稱「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在未登記或未獲得證券法登記要求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替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之修訂**

修訂協議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增持目標公司股權，據此，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使本集團現時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1%股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使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進展及有關日期；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並將壹品慧獨立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協議之修訂。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修訂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修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亦為修訂協議之訂約方，彼等均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為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之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劉先生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可能需要較多時間擬備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增持目標公司股權，據此，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使本集團現時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1%股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使分拆公司股份獨立上市；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進展及有關日期；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並將壹品慧獨立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壹品慧按保密基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可能進行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壹品慧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根據內部重組，壹品慧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壹品慧71%股份，而劉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壹品慧23.5%股份。壹品慧餘下5.5%股份由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其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

壹品慧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以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服務。壹品慧集團運營之分拆業務提供廣泛家居產品及服務，例如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以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服務。透過壹品慧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緊密關係及合作，壹品慧集團運營之分拆業務主要以本集團服務網絡內龐大的潛在用戶群為目標。

分拆業務為本集團增值服務業務的重要部分。儘管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集團仍承諾繼續發展增值服務業務(包括分拆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一部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協議之修訂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之相應股份)或其相應部分。上述分拆公司之相應股份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擁有壹品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行使認沽期權：

- (a) 董事會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東已議決促使分拆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上市並無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或(ii)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自上述事件最後發生時間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可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行使。於向該等賣方發出有關通知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該等賣方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代價33.6億港元(或倘買方並無行使100%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相應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則其相應部分)，以購買該等銷售股份(或分拆公司相應股份)。

修訂協議

鑒於下文所述理由及裨益，本公司建議根據修訂協議修訂認沽期權之(b)(ii)項，詳情如下。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收購協議之買方，即本公司

收購協議之賣方，即劉先生及黃先生

標的事項 下表載列認沽期權之原(b)(ii)項與根據修訂協議擬作出修訂之比較：

	認沽期權之原(b)(ii)項	按修訂協議所擬定認沽期權(b)(ii)項之修訂
(b)(ii)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拆公司於有關交易日之市值達到至少150億港元(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分拆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於該交易日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分拆公司股份上市數目計算)的日子少於10個完整交易日。	倘上市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進行，但根據分拆公司在發售中的股份或證券的最終發售價及經發售擴大後之分拆公司的股份總數計算，分拆公司的市值未達至少150億港元。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並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達成，修訂協議應終止及終結，猶如未曾訂立修訂協議。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修訂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壹品慧之若干數據

下表載列壹品慧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199,697	1,505,012
除稅後純利	846,181	1,058,4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品慧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255,102,000港元。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令人猜測，即使發售於上市時達到目標估值150億港元，本公司會否仍行使認沽期權及於上市後向賣方售回其於壹品慧之股權。認沽期權之原有條款可能引發不確定性及市場投機炒賣，並造成不必要之股價波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劉先生、黃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彼等已放棄投票)之意見後發表)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劉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修訂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修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董事劉先生及黃先生亦為修訂協議之訂約方，彼等均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各自為董事)亦因彼等與劉先生之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劉先生及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可能需要較多時間擬備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完成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查、登記、備案及／或批准。概不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將會按計劃付諸實行或根本不會實行或將於何時、何地及如何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收購協議
「美國存託股票」	指	將根據壹品慧與存管處所訂立之存管協議發行之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相當於若干壹品慧普通股，預期將於美國交易所上市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協議擬對認沽期權若干條款作出之修訂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認沽期權之若干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	指	分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勇先生，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本公司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發售」	指	分拆公司根據上市將進行之發售，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向美國證交會登記以美國存託股票代表之壹品慧普通股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分拆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上市，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涉及發售及建議美國存託股票於美國交易所獨立上市之壹品慧建議分拆上市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共同及個別授予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其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有關日期」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之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賣方」	指	劉先生及黃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i) 目標公司或其可能作為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之控股公司，或(ii)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一個情況下將成為上市之工具，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指「壹品慧」
「分拆業務」	指	壹品慧集團運營之若干增值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內部重組現為壹品慧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壹品慧」	指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建議分拆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